

普洱市思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海安监字(2016) 90 号

关于印发《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部 控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执法监察大队：

现将《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财政部门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我局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勐海县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财会字〔2016〕7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为抓手，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

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由财政部门牵头，纪检和审计部门参与，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建设并实施，确保组织保障工作到位，建设实施工作到位。

2.坚持全面推进。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强化内部控制的精神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具体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

3.坚持科学规划。科学运用内部控制机制原理，结合本局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运行结构，依托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将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嵌入内部控制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4.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

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坚持共同治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第三方参与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形成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合力。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1.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局长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我局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2.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3.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1.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2.分事行权，就是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必须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防止职责混淆、权限交叉；分岗设权，就是对涉及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必须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防止岗位职责不清、设权界限混乱；分级授权，就是对各管理层级和各工作岗位，必须依法依规分别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与行权责任、一般授权与特殊授权界限，防止授权不当、越权办事。同时，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在健全岗位设置、规范岗位管理、加强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三）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

1. 针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 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应当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内容进行报告。

3. 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通过面向单位内部和外部定期公开内部控制相关信息，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考评问责力度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
2. 通过自我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3. 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并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认真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局长要切实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单位要在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实施有效、流程梳理清晰的基础上，将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流

程嵌入单位信息系统中，充分用现代网络技术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系统化和常态化。

（三）开展评价工作。按照财政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